

### 分派

於2011年5月18日，理文的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分派。根據分派，各理文合資格股東或理文除外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理文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或等額現金付款(扣除費用後)(如適用)。根據理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為使分派生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合共將發行825,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倘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理文海外股東，理文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理文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理文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理文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轉讓本公司股份予有關理文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轉讓股份予有關理文海外股東，理文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將收取現金淨額相等於由理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理文將確保該等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理文除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緊隨本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理文海外股東。

### 分拆的理由

於2011年1月5日，理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本公司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完成後，保留理文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而本集團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手袋。分拆旨在為理文集團清晰區分的兩項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理文的董事會相信分拆將為理文及本公司帶來以下利益：

- (i) 理文及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的業務平台；
- (ii) 分拆將產生兩組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兩者兼而有之的靈活性；
- (iii) 分拆將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就此，待上市後，所有本公司股份將由理文合資格股東及購買理文除外股東根據分派應享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理文除外股東將有權收取出售彼等根據分派有權享有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因此理文將可以流通證券或現金形式回報理文股東；
- (iv) 分拆將容許理文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保留理文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v) 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本集團管理層直接獨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vi)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的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明晰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及
- (vii) 分拆將為保留理文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集資平台。

---

## 分派及分拆

---

分派或分拆均不涉及任何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籌集新款項。

分拆須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理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分拆及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聯交所批准上市(預計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後，預期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寄發予理文合資格股東。每位理文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倘未能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獲得上市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將不會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股份亦不會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就上述事宜及經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理文股份的理文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本公司股份。